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提示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期間，概無提請審批任何新議案，亦無否決或修訂任何議案。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1. 召開時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2. 召開地點：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
3. 召開方式：現場投票
4. 會議召集人：董事會
5. 會議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長斯澤夫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003,860,000股（其中包括340,000,000股H股及1,663,860,000股A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但僅可對決議案投反對票。

參加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1,285,780,132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17%，其中：(a)參加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共27人，代表A股1,123,108,558股，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6.05%；及(b)參加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H股162,671,574股，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12%。

本公司若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見證律師及點票監察員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 III. 投票結果

序號	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b>普通決議案</b>			
1.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1)	二零一二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相關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79,517,655 98.66%	3,275,242 1.16%	504,000 0.18%
(2)	二零一二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相關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77,001,535 97.78%	5,791,362 2.04%	504,000 0.18%
(3)	二零一二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相關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68,265,811 59.39%	114,527,086 40.43%	504,000 0.18%
(4)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事宜	195,696,994 69.08%	87,095,903 30.74%	504,000 0.18%
	<b>特別決議案</b>			
2.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1)	修訂公司章程第188條	1,285,776,132 99.9997%	0 0%	4,000 0.0003%
(2)	修訂公司章程第189條	1,285,776,132 99.9997%	0 0%	4,000 0.0003%
(3)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所有事宜	1,283,281,132 99.8056%	2,495,000 0.1941%	4,000 0.0003%

東方電氣集團、其聯繫人及關聯股東已就第1項決議案下的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四. 監票員及見證律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及監票。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概列如下：

1.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
3.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斯澤夫、溫樞剛及朱元巢  
非執行董事： 張曉侖、黃偉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純均、李彥楚及彭韶兵